MAY12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T-D- 公司案 日期：2017年5月12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数字媒体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该O-1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人。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满足必要的三项证据标准。审理主任在复议动议中维持了该决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已属于记录一部分的证据，并概括性地主张这些证据满足各项证据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予以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合格受益人给予分类。8 C.F.R. § 214.2(o)(3)(ii)的规定在相关部分规定：“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是指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人的专业水平。 ”

8 C.F.R. § 214.2(o)(3)(iii)的规定为证明受益人的资格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以及受益人的成就在该领域获得的认可。8 C.F.R. § 214.2(o)(3)(iii)(A)。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文件，则该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所列八类中的三类。

。

r

关于 T-D- 公司案

(8)。如果申请人表明本节(o)(3)(iii)(B)段中的某些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该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表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14.2(o)(3)(iii)(C)。

提交与至少三项标准相关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此外，我们已裁定，“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该决定解释称，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我们“ 必须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同上。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供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以48,000美元的年薪雇用受益人三年，担任用户体验设计师和网页开发员。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八项标准中的七项，其中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中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虽列出了所提交的每一份证据，但未回应审理主任的任何具体关切。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

外国人因在其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

审理主任认定，参与 演练的奖项并非受益人努力领域（网页设计）中获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从未解释这些证书与网页设计的相关性。相反，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主张它们“ 属于专业卓越概念 ”。然而，该规定的平实语言要求它们须因受益人在其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颁发。因此，它们不能用于满足该标准。

记录中还包含一份来自 的证书，该组织是受益人在与 会面后创立的。记录中包含一些关于 宗旨的文件，但没有关于 认可证书重要性的信息。例如，申请人未提交材料表明一个独立的

是非营利组织。它自我描述为‘

- -- 参见 About Us,

https://www. com/about-us/（最后访问于2017年5月11日）。基于 的成功，衍生

团体已在许多其他城市成立。

。

关于 T-D- 公司案

'

媒体来源报道了受益人获选该荣誉。没有证据反映该奖项获国家或国际公认，它不能用于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执行主任的信函，该主任是 的，信中告知受益人是 “ [其]社区的注册成员，并积极参与协会策划的活动。 ” 申请人提供了关于该协会科技周和会员福利的信息，其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它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同样，申请人记录了受益人在 的会员资格，但未提供证据表明该实体有会员要求。相反，材料鼓励个人加入该团体，其中 最后，虽然申请人在该标准下包含了受益人与 的经历，但创立一个团体并非被接纳为协会成员。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国人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记录中包含来自博客和在线媒体网站的众多摘录，这些摘录简要提及受益人。对于来自外语来源的材料，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原始文件的副本和外语材料的完整、经认证的翻译。8 C.F.R. § 103.2(b)(3)、(4)。在若干情况下，申请人仅提供了谷歌翻译，这不符合关于原始文件副本或经认证翻译的监管要求。此外，根据谷歌翻译，帖子的原始来源不明确。对于可辨认的来源，申请人确实提供了一些与网站排名相关的数据。然而，其中大多数排名并不很高。例如， 的网站（受益人的一位前教师）全球排名为3,723,845，且无国家排名。因此，记录未显示这些帖子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中。

此外，许多帖子并非 “ 关于 ” 受益人。例如，一篇关于 会议的帖子将受益人列为其演讲者之一。同样，一份关于 播客 某集的打印件仅将受益人列为录制 的若干个人之一。这些列表不构成关于受益人的材料，因此不满足该标准。

。

关于 T-D- 公司案

外国人作为评审小组成员或单独担任其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4)。

受益人曾在一个 活动以及一个高中科学展上担任评委。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其中任何一项涉及评判受益人所从事领域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此前提交的材料，但未详细说明这两次参与中任何一次如何涉及评判网页设计或相关领域。虽然科学展可能包含涉及网页设计或相关领域的展品，但证明受益人事实上确实评判了此类工作，是申请人的举证责任。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关于受益人评判的科学项目类型的证据。相反，申请人称受益人分析了参赛者“ 运用科学方法证明或证伪其[假设] ”的情况。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评判的是网页设计或相关领域，故未满足本项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起初，申请人确认受益人于2004年开始开发网站，为不同行业完成了60多个不同的网站，管理其在线战略并帮助其拓展业务。审理主任认可受益人为一些知名客户提供了服务，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其设计如何构成网页设计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为支持本项标准，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网站和标识的打印件、来自 的关于受益人曾参与工作的网站的统计数据，以及 由

所提供的推荐信表明，受益人是一位活跃的网页开发者，参与过许多不同的项目。 的一位副教授认为，受益人“ 凭借其网页设计成就获得了国内和国际认可，以下所列项目即为证明。 ”列举了项目名称，但未阐明其中任何一个项目如何为受益人赢得了所述赞誉。

其余推荐信中有几封仅提供笼统的赞扬，未指明具体贡献并解释其在领域内的影响。例如， 的首席执行官（CEO） 解释说，受益人曾在该公司担任信息工程师。 赞扬受益人理解消费者偏好和客户需求的能力，以及创建能在各个层面吸引消费者的成功项目的能力。 的CEO 描述了他们在该公司的共事经历。据

。

Matter ofT-D- Corp.

受益人管理了15个以上项目；开展研究、提出创新想法，并开发“ 使我们项目取得成功所需的所有网络工具 ”。 将 列为受益人曾合作的公司。

其他推荐信提供了关于受益人对某一特定实体所提供服务的更多细节，但未阐明这些职责如何构成对更广泛领域的贡献。 的办公室经理 确认，受益人曾于2011年和2012年在 办公室担任其 和 品牌的网站管理员。 的首席数字官 称，自受益人设计并开发其主网站以及其首个标识和企业形象概念以来，其网站 的用户数量增长了2000%以上，内容转化时间率提高了300%以上。虽然受益人为这些公司作出了贡献，但两封信均未解释这些益处如何达到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水平。例如，它们未描述该领域内广大网页设计师如何受到受益人工作的影响。

其他推荐信撰写人强调受益人与专业协会的合作。据 称，受益人创建了“ 其家乡委内瑞拉 最重要的科技协会 ”，并通过该协会组织了 一场 ，包含30多场演讲，汇聚了“ 一百多名信息技术爱好者、创业者和开发者 ”。 的现任主席 确认，受益人创办了该实体并担任主席数年。 确认，在该职位上，受益人“ 就技术、网页设计、开发以及许多技术相关主题发表了40多场演讲 ”。该组织益处的例证来自 的会长 ，他表示自己通过

虽然 提供了一项有益于参与者的有用服务，但其基于在别处发起的模式。 指出该社区的灵感来源为 ，且受益人在其一则博客文章中注明 始于加利福尼亚。重要的是，本项标准要求受益人作出原创性贡献。他对现有组织和活动的成功复制虽值得称赞，但不符合本项标准的字面含义。此外，记录未证明其在整体网页设计领域的影响。

的会长 讨论了受益人作为其基金会董事会成员所提供的服务，并解释其宗旨是汇聚居住在 的外籍创业者。同样，虽然受益人帮助汇聚了具有共同利益的人士，但这封信未说明他如何作出影响整个领域的原创性贡献。

最后， 提供了一本关于网站设计主题、趋势和风格的指南。该书包含众多页面，每页都填满了多个网站示例。受益人的网站与另外四个网站一同出现在第161页，作为使用蓝色的网站示例。

。

Matter ofT-D- Corp.

虽然受益人获得了认可，但申请人未能证明，作为一本网站设计指南中数百个网站之一出现，已影响整个领域。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专业期刊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6)。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的若干博客文章。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文章构成学术文章，或发表于专业期刊或其他主要媒体。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的关切，而是请求我们审查此前提交的证据。

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侧重于受益人描述其在一次活动中偶遇 的博文。然而，申请人未解释为何一篇关于偶遇 的故事属于学术文章。同样，记录未证明受益人的其他博客文章具有学术性质。这些文章的主题包括受益人对失去 的感想、一篇关于弹性工作时间的社论，以及他对被迫接受 的抱怨。记录还包括一篇发表于 的、宣传 活动的文章。申请人未提供将其视为学术文章的理由，我们认定其并非学术文章。此外， 文章的英文版本系通过Google Translate翻译，不符合完整、经认证的翻译的要求。8 C.F.R. § 103.2(b)(3)。

除博文和社论外，申请人还依据该书，
受益人并非作者，而是作为书中展示的数百个网站之一的设计者出现，包括同一页上的另外四个网站。此外，该书并非专业期刊，记录中不包含关于其销量的数据以证明其构成主要媒体。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供满足本项标准的文件材料。

证明外籍人士曾受雇于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本项标准。鉴于受益人在 和 所担任的职务，记录支持该结论。

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服务报酬，以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ii)(B)(8)。

申请人未涉及本项标准。虽然记录中包含一些关于其将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以及受益人此前所获工资的证据，但记录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这些工资属于高薪。因此，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

Matter ofT-D~ Corp.

III. 结论

申请人仅满足了其中一项证据标准，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因此，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符合杰出能力非移民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T-D- Corp., ID# 313325 (AAO May 12, 2017)